

#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三废减排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18日，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三废减排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沂市唐店化工园经二路西，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新建1套一般固废压滤灰渣处理装置和配套漂液处理装置，设计处理灰渣15吨/天，配套处理热解后的漂液80吨/天，形成生产工业氯化钙溶液120吨/天。

截止2019年11月，本项目已建成并具备生产能力，本项目实际建设能力为生产工业氯化钙溶液120吨/天。

##### 2、环评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取得了新沂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三废减排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新环许[2017]91号），2018年10月正式开工建设，2019年11月完成调试具备生产能力。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 4、验收范围

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08月31日~2020年09月01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审批部门规定的建设内容及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的无变动内容。

##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 （一）废气

#### 1、环评要求：

废气主要为氢氧化钙粉体储罐产生的粉尘、漂液热解废气、钙液单元产生的 HCl、盐酸储罐产生的呼吸废气。氢氧化钙粉体储罐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漂液热解废气、钙液单元产生的 HCl、盐酸储罐产生的呼吸废气通过管线引入三级降膜水吸收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HCl 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 2、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漂液热解废气、钙液单元产生的 HCl、盐酸储罐产生的呼吸废气通过管线引入三级降膜水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氢氧化钙粉体储罐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中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中相关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氯化氢的边界浓度最高点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5 中相关标准限值。

### （二）废水

####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全厂管网建设。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和生活污水量。技改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保持不变。

#### 2、实际建设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项目厂区已经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了全厂管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未新增员工数量，

未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

### **(三) 噪声**

#### **1、环评及批复要求：**

对各类泵、风机、压滤机等高噪声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2、实际建设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新增的各类泵、风机、压滤机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4个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在(54~58)dB(A)，夜间噪声测值在(43~47)dB(A)。本项目昼间、夜间噪声测量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三) 固体废物**

#### **1、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氯化钙压滤机固液分离过程中产生的泥渣，外售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

#### **2、实际建设情况：**

氯化钙压滤机固液分离过程中产生的泥渣主要外售给宿迁市鑫盛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粉煤灰蒸养生产加气块，外售给宿迁市浩坤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生产机制砖，均作为建筑材料进行了综合利用。

## **四、其他**

### **(一) 总量**

####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HCl} \leq 0.85\text{t/a}$ 、 $\text{粉尘} \leq 0.017\text{t/a}$ ，其他废气污染物保持不变。

#### **2、实际建设情况：**

根据核算，本项目 HCl 排放总量为 0.2016t/a、粉尘排放总量为 0.0036t/a，均小于环评批复量。

## （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厂区排污口，废气、废水排放口、噪声排放处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水排放口保持不变，仍为 1 个；新增 2 个废气排气筒。氯化氢三级降膜水吸收排气筒须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 2、实际建设情况：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学工有限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规范设置了废气、废水排污口和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标志牌。

本项目新增 2 个排放筒，未新增污水排放口，氯化氢三级降膜水吸收排气筒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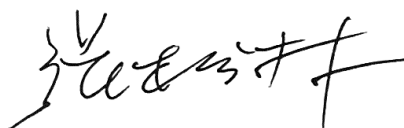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噪声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三废减排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污染防治措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三废减排及资源化利用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长：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三废减排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电话          |
|----|-----|----------------|-------|-------------|
| 组长 | 张如林 |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总工程师  | 18552098000 |
| 成员 | 许生华 |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7802635000 |
|    | 林建明 |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8552095319 |
|    | 王志昂 |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7855099917 |
|    | 李国娟 | 江苏苏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高工    | 18626000765 |
|    | 李永琦 | 江苏苏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8626022171 |
|    | 陈祥  | 江苏苏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高工    | 15852097321 |
|    | 张军  | 徐州正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885216520  |
|    |     |                |       |             |
|    |     |                |       |             |
|    |     |                |       |             |